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獎勵規定

92.09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3.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1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1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7.1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9.06 - 00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1.08 - 0 一學年度第五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2.26 - 0 一學年度第六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25 - 0 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3.28 - 0 五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9.11 - 0 七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 1+4 專案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獎勵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獎勵對象為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所規定任一項證明之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以及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凡取得本規定第二點所稱之證明，且其證明需符合各系所核心專業能力，得提出獎勵金申請：
  - (一) 通過下列檢定每人獎勵壹仟伍佰元整：
    1.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級或中高級檢定者，惟應用外語系需達中高級檢定。
    2.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級或中高級檢定者，惟應用外語系需達中高級檢定，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。
    3. 日文語文能力檢定二級者。
    4. 其他各項語言能力測驗達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  - (二) 通過下列檢定者每人獎勵參千伍佰元整：
    1.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高級或優級檢定者。
    2.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高級或優級檢定者，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。
    3. 日文語文能力檢定一級者。
    4. 其他語言能力測驗達高級或優級者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  - (三) 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證明之種類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」第五點及六點之規定辦理。證照依取得難易度分為三級：
    1. 第一級：獎勵伍千伍佰元。  
取得政府機構核發之甲級證照或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合格者(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)。
    2. 第二級：獎勵參千元。

取得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格者(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)。

3. 第三級：獎勵壹仟伍佰元。

(1) 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或其他各項專業證明者。

(2) 取得其他各項資訊能力證明(證照)者。惟因各類資訊能力證明(證照)之輸入法相關證明(證照)屬電腦資訊基礎能力，不得申請獎勵。

(3) 限制大專校院學生才得考取之初階(級)專業證照。

(4) 國際證照專業類。

(四) 取得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」第五點及六點之規定以外之證照者，獎勵金額比照第三級證照發給。

(五) 除應考資格有特別規定者，凡證照有等級之分者，其初階(級)證照不予獎勵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各項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，但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。

(二) 三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；九月份辦理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。

(三) 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，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，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，不予獎勵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在校生：請於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，經系所及研發處審核後，至系統中「1+4 專案獎勵頁面」提出 1+4 申請。

(二) 應屆畢業生：請檢附「1+4 專案獎勵申請表」、畢業證書影本，及相關證照(證明)影本送至研發處審核。

六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 於每次申請期間，語文能力、專業能力、資訊能力等三類別證明(證照)得分別提出獎勵申請，惟同類別之證照僅能申領一次獎勵。

(二) 同一證明(證照)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
七、證照達人獎選拔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凡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語言、專業及資訊能力等三類證明(證照)者，得申請「證照達人獎」。

2. 其語言、專業及資訊能力等三類證明(證照)，需為就讀本校期間取得；其證明(證照)之級別以本規定第三點為準。

(二) 申請期間：每年四月，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；由各系所初審後，彙整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依據各申請者之證明(證照)張數、取得之難易度，並參酌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、參與社團經驗證明等為評選原則。

(四) 評選委員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。

評選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(五) 另依年度經費預算遴選出優異者至多二名，各頒發獎學金二萬元整，並將於學校重大集會或畢業典禮上頒發獎項，以為楷模。

八、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優先由本校學雜費獎補助學金支應；若有不足再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勻支。

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